

##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### 111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研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資組長、生教組長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 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其他九年級之家長代表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  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  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   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    3. 本階段於 **4月13日(四) 8:00 至 5月11日(四) 中午12:00 收件**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**5月16日(二) 12:30**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 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 - 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  - (三)上開未盡獎項由各校自訂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基本條件：
   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    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   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同分處理機制: 如積分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國際競賽→全國性(各項競賽)→全市性→全區性→全校性之各性質總積分進行比序，如各性質總積分皆相同，則再以國際競賽→全國性(各項競賽)→全市性→全區性→全校性之名次依次比序。
5. 榮獲全國技藝績優人員或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但競賽無列排名者，可採入加分條件，以入選名次採計積分。
6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7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8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